

自愿附条件现金要约

要约人

SOUTHSHORE PTE. LTD.

（公司注册号：201530037K）

（注册成立于新加坡）

关于收购

CHOSE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注册号：199804325C）

（注册成立于新加坡）

股本中全部已发行的实缴普通股（不含库存股份）

但要约人业已拥有、控制或同意收购的股份除外

要约文件的派发

本公告以英文写成并翻译成中文，请您注意，中文版本仅供您参考，若中、英文版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冲突，请以英文版本为标准。

1. 前言

Southshore Pte. Ltd.（“**要约人**”）兹提述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的关于收购 Chosen Holdings Limited（“**公司**”）股本中全部已发行且实缴的普通股（“**有关股份**”）中除公司作为库存股份所持有的任何有关股份和要约人业已拥有、控制或同意收购的有关股份外的股份（“**要约股份**”）的自愿附条件现金要约（“**要约**”）的公告（“**要约公告**”）。

要约人希望藉此宣布，包含要约条款和条件的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的要约文件（“**要约文件**”），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派发公司股东（“**公司股东**”）。

要约文件电子版亦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SGX-ST**”）网站 www.sgx.com 上提供。

本文件中使用但未定义的所有词语（英文本中大写），具有要约文件赋予其的含义。

2. 要约

2.1 要约价格无修改。继要约公告，要约人希望藉此宣布其无意修改每股要约股份 0.24 新加坡元的现金要约价格。

2.2 关于拟议股息的意向。如要约公告及要约文件中所述，被收购的要约股份将：
(a) 是全额缴足股款的股份， (b) 不附有任何权利主张、留置权、衡平权利、抵押、押记、质押、产权负担、优先购买权及任何性质的其他第三方权利和利益，及 (c) 附有截至要约公告日及其后附于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利、利益、权益及好处（包括接收并保留公司可能于要约公告日当日或其后就该等股份宣布、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供股、资本收益和其他分配（如有）的权利）。

相应地，如果公司在要约公告日当日或其后宣布、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利、供股、资本收益或其他分配，则要约人保留按该等股息、供股、资本收益或其他分配的金额相应减少要约价格的权利。

就此而言，如果要约人在公司就支付公司的任何股息（包括即将举行的第 17 届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将予以审议的就每股有关股份 0.0083 新加坡元的最终股息的支付）寻求股东批准之日当日或之前成为公司的股东，则要约人拟行使其持有的有关股份所附带的全部表决权，以反对任何试图批准支付该等股息的决议。

3. 要约文件

3.1 承诺形式。要约文件中包含有下述文件：

- (a) 对于发送给其要约股份存托于中央托收(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存托股东**”）的公司股东的要约文件，包含一份承诺及授权表（“**FAA**”）；或
- (b) 对于发送给其要约股份未存放于**CDP**且其姓名或名称记载于公司成员名册中的公司股东（“**登记股东**”）的要约文件，包含一份承诺及过户表（“**FAT**”）。

- 3.2 索取要约文件和相关文件。**如果阁下为公司股东，但在本公告之日后的一个星期内未收到要约文件、FAA及/或FAT，请立即按下述地址和电话号码与CDP（如果阁下为存托股东）或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如果阁下为登记股东）（视情况而定）联系。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

电话: (65) 6535 7511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电话: (65) 6227 6660

3.3 承诺程序

针对要约的承诺程序详情载于要约文件之附件B及随附的FAA和/或FAT中。

4. 截止日

要约将在2015年10月13日的下午5:30（新加坡时间）或要约人或其代表可能不时宣布的更晚日期（“截止日”）可被承诺。

5. 海外股东

公司成员名册或CDP的记录（视情况而定）中所示的其地址位于新加坡境外的公司股东（“**海外股东**”），能否向其发出要约可能会受到相关海外司法辖区的法律的影响。因此，任何海外股东应了解并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要求。如果就向任何海外司法辖区发送本要约文件、FAA和/或FAT存在任何潜在限制，则要约人保留不向任何海外司法辖区发送本要约文件、FAA和/或FAT的权利。为避免疑义，要约是向所有持有要约股份的公司股东作出，包括尚未或将不会向其发送要约文件和承诺表的公司股东。

如果发出或对要约进行承诺将违反任何司法辖区（“**受限司法辖区**”）的法律，则要约文件或关于要约的任何正式文件未且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向或从该等受限司法辖区予以邮寄或以其他方式转发、分发或发送，该等文件也无法在任何受限司法辖区通过上述任何方式的使用、工具或便利措施被承诺，而且收到该等文件之人（包括保管人、代名人和受托人）也不得在、向或从任何受限司法辖区邮寄或以其他方式转发、分发或发送该等文件。

如果发出或对要约承诺将违反任何司法辖区的法律，则（除非要约人另有决定且适用法律法规允许）要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在或向该等司法辖区发出，也不得利用该等司法辖区的邮政、任何州际或外国商务手段或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方式或电子方式），或该等司法辖区的任何全国性、州内或其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便利措施发出，而且该等要约将无法通过上述任何方式的使用、手段、工具或便利措施被承诺。

但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任何海外股东可在截止日下午5:30之前的正常营业时间内亲自前往并从要约人处（视具体情况，由CDP（地址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或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负责转交）获取本要约文件、FAA和FAT（视情况而定）以及任何相关文件。或者，海外股东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可自担风险在截止日五（5）个交易日以前按上述地址致函要约人（由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负责转交），要求将本要约文件、FAA或FAT（视情况而定）以及任何相关文件以普通邮件寄送至位于新加坡的一处地址，风险由海外股东自行承担。

如果任何海外股东希望 (a) 索取本要约文件、FAA和/或FAT，或者 (b) 对要约进行承诺，则其有责任确保自己完全遵守相关司法辖区与此相关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并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续或法律要求以及缴纳和支付该等司法辖区内应付的任何税款、课税、征税或其他必要收费。该等海外股东应就任何该等应付税款、课税、征税或其他必要收费承担责任。鉴于要约人或其关联公司、CDP、股份登记处和/或他们的任何代表可能会被要求支付任何该等税款、课税、征税或其他必要收费，该等海外股东应就此向要约人或其关联公司、CDP、股份登记处和他们的任何代表全额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害。在 (a) 索取本要约文件、FAA和/或FAT以及任何相关文件，和/或 (b) 对要约承诺时，海外股东向要约人陈述并保证，其完全遵守相关司法辖区与此相关的法律，且其完全遵守所有必要的手续或法定要求。

任何海外股东如对其自身地位存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其在相关司法辖区的专业顾问。

6. 与CPFIS投资者有关的信息

已按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使用其中央公积金账户供款购买有关股份的投资者（“**CPFIS投资者**”）应当会在适当的时候从其各自在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下的代理银行（“**CPF代理行**”）收到关于如何对要约进行承诺的进一步信息。如果CPFIS投资者需要进一步信息，则建议他们咨询其各自的CPF代理行；如果CPFIS投资者对其所应采取的行动存有任何疑问，则其应寻求独立的专业咨询意见。

希望对要约进行承诺的CPFIS投资者应在其各自的CPF代理行所致信函中载明的截止期限之前，向其各自的CPF代理行作出相应的回复。除要约按照其条款变为或被宣告为无条件承诺的要约之情形外，对要约进行承诺的CPFIS投资者将会在其CPF投资账户中收到关于其要约股份的要约价格。

7. 独立意见

公司将在适当的时候（但无论如何应在要约文件发送后的 14 天内），向公司股东提供就要约而言被视为独立的公司董事意见，以及该等公司董事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要约发表的意见。公司股东可能希望就要约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考虑他们的意见。

8. 责任说明

要约人、Clearlake Limited 和 Shaw Kwei & Partners Ltd. 的董事（包括可能已授权他人详尽监督本要约公告的任何董事）已尽一切合理的注意来确保本要约公告中所述的事实以及其中发表的所有意见均为公允和准确，本要约公告中未遗漏任何一旦遗漏即导致本要约公告中的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性的重要事实，而且，他们将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如果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的信息）是从已公布的或者其他公开可得的信息来源摘录或复制的，则要约人、Clearlake Limited 和 Shaw Kwei & Partners Ltd.的董事的唯一责任即为通过合理的调查询问，确保该等信息为准确无误地从该等来源摘录，或已在本要约公告中得到准确反映或再现（视情况而定）。

由**SOUTSHORE PTE. LTD.**发布

2015 年 9 月 15 日

新加坡

有关本要约公告或要约的任何问询，应于办公时间内向以下人士提出：

Southshore Pte. Ltd.

Wong Pei Shan

董事

电话：+65 9487 4995

电邮：info@shawkwei.com